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46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春光，男，1984年12月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8412060319，回族，中专文化，无职业，住天津市河东区万东路雅丽园10号楼702号，户籍地天津市河东区天山路松风西里1号楼4门406号。2015年11月14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11月26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3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春光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马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春光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2年9月13日，被告人刘春光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6225551420326918。后被告人刘春光使用该卡透支消费。至 2015年2月7日被告人刘春光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21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广发银行多次催收未果。截至2015年9月11日，被告人刘春光透支本金人民币51243.92元，2015年11月13日被告人刘春光被公安机关查获归案。

在审理过程中，被告人刘春光的家属退缴赃款人民币51243.92元。

庭审中，被告人刘春光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张某的陈述，信用卡申领表，信用卡催收记录，广发银行的报案材料，案件来源、抓获经过等书证材料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春光法律意识淡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51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刘春光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刘春光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司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春光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刘春光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刘春光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三、在案赃款人民币51243.92元，发还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